

项目编号：ZZBH2025-CS025(二次)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438520750@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ZBH2025-CS025(二次)
-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
-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 植物油制品	采购粮油蔬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送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11)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敬老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敬老院协调管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

地址：宁陕县筒车湾镇许家城村

联系方式：18792610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5 幢 2 单元 21403 室

联系方式：029-88860765/1592945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88860765/15929456696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5 幢 2 单元 21403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5929456696 邮箱：438520750@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和优惠率报价。本次磋商采购包括所要求的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5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11)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敬老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敬老院协调管理（提供承诺书）。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8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9	19	开标当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 1299 1515 6310 401
12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踏勘 现场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15	同义 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 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信用记录 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7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8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9	结算方式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价格为准,乘以报价优惠率结算价格。优惠率计算方式: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0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 核心产品:大米。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应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应文件 2 套（和上传版内容一致）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

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安康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和优惠率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1.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11.6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内容、实施方案、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和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 **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予以通过的供应商, 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

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0.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1299 1515 6310 401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 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 地址： 宁陕县筒车湾镇许家城村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送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
4	付款：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付款方式和程序： -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采购及配送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送货清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向甲方开据正式发票，甲方应按月结算相应费用。结算价格以市场配送价格乘以报价优惠率，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保证： -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供应商所供米面粮油、肉类、冻货类、调味品类货物在配送交货时须向敬老院提供相应批次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否则敬老院有权不予认可或验收。 - 供应商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

	责。 5.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供应商应须无条件予以及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 甲方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查送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0. 供应商负责所供产品质量安全、运输安全、装卸安全、使用安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供应商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是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所需税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7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8	验收标准: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 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 4.2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4.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货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 乙方必须保障按时按量供给。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接收敬老院有权拒收货, 由乙方负责调换。拒不调换的, 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学生因使用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的, 供货商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 并支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 接收敬老院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供货期、项目供货地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运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验收标准：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食堂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种类有：米面食用油（非转基因）蛋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类、大肉类。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的主副食品定时送至指定地点。

二、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具体要求为：

▲1、大米：独立包装，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或籼米标准要求，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2. 面粉：包装要求：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 精制粉要求。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所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 食用油：独立包装，5 升/桶。非转基因菜籽油，采取物理压榨工艺生产，不得采用化学浸出工艺生产，质量符合食用油国家标准一级标准要求。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油 菜籽，外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所 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 鸡蛋：鸡蛋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鸡粪和鸡毛，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持有检疫合格证明等。

▲5. 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6、鲜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8、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提供保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9、干货必须保证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三、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项目	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鲜肉禽类	鲜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类	当季各类水果必须保证新鲜，无催熟、无染色、无虫、无杂质且没有喷洒过生长素等激素类催长药及农药，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报告资料证明。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适中且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面条	干面条；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水产品	草鱼、鲤鱼等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干货类	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四、运输要求

▲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有实体经营店且经营店面积不得少于 30 m²，具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大米、面粉、菜油、调料、肉类食品还必须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原则上不得供应冷冻猪肉。蔬菜类要保证质量优质、菜品新鲜，按照敬老院需求品种及时进行供应，不得随意更改送货品种，不得供应在冷库中长期存储的蔬菜。

2. 供应商要具备仓储能力和按需配送能力，且讲诚信，有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

3. 甲乙双方应根据采购合同明确的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合同中对食品

原料辅料的质量、卫生、定价办法、配送方式、配送时间、退换货、货款支付方式、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正规发票、送货单等送货凭证。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把食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安全可靠，可以追溯食品源头。

5. 供应商须保证所有食品质量，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查验质量、清点数量、现场复称。采购人每次验收人员不少于 3 人，并签字确认，且验收人员要每季度轮换一次。

6. 敬老院采购的食品必须索证索票，采购的鲜肉类产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格规范出入库登记手续。

7.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六、商务要求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

3、交货地点：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

4、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乙方完成采购及配送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送货清单，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甲方应按月结算相应费用。结算价格以市场配送价格乘以报价优惠率，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先行向采购人开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费用一次性包干，按合同要求的批发价执行。采购人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每月不定期不限次赴市场考察供货价格，具体做法是参考宁陕县大型超市价格或宁陕县市场定价。如果一次发现超实际供应价格供货将处以当月货款的 10% 罚款，二次发现将处以当月货款 20% 罚款，三次发现将终止合同。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提供的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材质量检验检疫报告，抽查时与本批次食材不符，采

购人按本批次食材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8、食材签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食材重量短缺部分超过采购量的 10%，采购人按食材短缺部分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9、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一次 2 人以上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10	供应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1.11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敬老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敬老院协调管理（提供承诺书）。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供货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磋商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技 术 方 案	45 分	①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计 20 分，▲项每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20 分
		②所供产品货源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提供正规货源渠道证明（包含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购销合同或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表述清楚明确、充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7-10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4-7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0-4 分。	10 分

		③总体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5-7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3-5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 0-3 分。	7 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行业相关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措施完善全面详细赋 6-8 分；措施较为完善赋 3-6 分；措施一般赋 1-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赋分。	8 分
配送 储存 保障 能力	5 分	⑤本次配送储存保障能力：供给、储存保障及库房环境情况赋分，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面积 50 m ² 以上，证明材料内容充分详细、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 仓储面积 30 m ² -50 m ² ，证明材料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4 分； 仓储面积 30 m ² 以下，冷库面积 10 m ² 以下，证明材料内容不够充分详细，资料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2 分。	5 分
人员 配备	8 分	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详细的专职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和配送队伍；驾驶人员应出具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须在三年及以上，需提供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工作内容、相应资质。 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证件齐全，经验丰富，配送队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6-8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充足，证件基本较齐全，经验基本丰富，配送队伍能基本实际需求的，得 3-6 分； 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充足，证件不齐全，配送队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8 分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⑦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服务、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可行，得 5-7 分；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得 3-5 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 0-3 分。	7分
业绩	5分	⑧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7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

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ZBH2025-CS025(二次)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优惠率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_____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最终结算以实际价格为准，乘以报价优惠率结算价格。优惠率计算方式：优惠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最终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依法经营、管理规范、诚实守信、未出现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无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不良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11) 供应商能自觉遵守敬老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敬老院协调管理（提供承诺书）。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包装及运输、验收要求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表格

附件 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4：供货内容一览表

附件 5：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6：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规格	磋商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